

花蓮第二期 105-109 實施方案期末計畫書草案-重大觀光開發案整理表

編號	頁碼	計畫名稱	傳統領域	內容摘要	原因
5-1 觀光發展部門					
1.2	5-3	關懷旅遊養生保健園區推動計畫		地點交代不清；開發面積 40 公頃；設置八大園區(接待中心、健康美食及藥膳養生區、健康主題購物廣場、香草及中草藥示範區、樂活健康檢查區、中醫養生區、美容醫學區、健康養生概念元氣 Villa 區)；計畫分三期進行：104 前置作業，105-107 接待中心和停車場(OT)，108-110 八大園區(BOT)	預計開發 40 公頃，地點並未明確說明，僅提到：距離花蓮市區車程約 30 分鐘以內、距離太魯閣國家公園約車程 60 分鐘以內。猜測可能在北埔、新城或壽豐三地擇一。另外有提到要蓋高爾夫球場(p5-6)。這計畫有照顧特定階層的人的問題，若真要用花東基金來做，應該把這邊賺到的錢，去補足偏鄉地區醫療分配不均的問題，這樣才有符合花東基金使用的宗旨。懷疑可能跟 1.15 自經區(在自經區內開放醫療的部分)的計畫是同一個，所以 <b>不支持</b> 。
1.3	5-9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樹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溝仔尾自由街/明義街、林森路、中正路、中華路、重慶路、南濱路及橫向四條老街；南京街、成功街、福建街、廣東街；規劃方法為藉由文化與歷史的脈絡來閱讀與思考，讓舊水道空間具有花蓮地方生活及觀光休閒空間特色.....	整個計劃就是在破壞溝仔尾的人文歷史風貌，根本自打嘴巴；在可量化的效益部分(p.5-16)提到未來停車需求會大幅增加，但請問完工後哪邊還可以停車？用現行停車格(完工後就沒有停車格了)來計算實在違背事實；所以 <b>不支持</b> 。
1.4	5-18	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萬榮部落 明利部落 鳳信部落 馬太鞍部落 太巴塢部落	全長 10 公里(小火車 4.5 公里+公車接駁 5.5 公里)，範圍橫跨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及萬榮鄉，往北至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往南至馬太鞍濕地生態園區，往東至環保科技園區及規劃中的國際賽車場	實際上計畫中的小火車只會停五個站(萬榮-光復)，都是現行火車站或鄰近地區，其餘用公車接駁，停靠環保科技園區(有名的蚊子館)和賽車場等不見得會蓋的場館，實在很難看出這個計畫的必要性；；所以 <b>不支持</b> 。
1.5	5-22	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池南部落	由池南到哈崙的單線雙向纜車	計畫中提到：據過去國內外案例，纜車興建可增加 30%以上之遊客量，在完成纜車興建後將可吸引約 200 萬人次旅客至鯉魚潭遊憩。意思是指遊客總量為 660 萬人次，鯉魚潭怎麼可能負荷的了....；另外，200 萬人次從池南到哈崙再下來，鐵定只能來回，基本上是不可能負荷得了的，停車勢必要在池南，要蓋多大的停車場，要蓋在哪兒，也是很大的問題；好的規劃是一輛纜車可以載多少人，去計算出遊客總量及效益，而不是隨便說一個莫名其妙的數字；本案要跟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案一起看，在遊客人數的預估上有明顯的錯誤及矛盾；沒有思考到鯉魚潭的遊客總量管制；哈崙舊林場就是要讓它自然復育現在來要再開發它？；開發地中的米亞九溪為荖溪、白鮑溪上游，且中下游為溪哥、

					<p>鱸鰻、過山蝦棲地，上游為苦花魚及拉氏清溪蟹棲地，另外還有食蟹獾及果子狸的蹤跡。 / 林務局內部消息來源：這個計畫已經評估很幾年，都是卡在法規面和沒有錢。法規面不太可能解套，鯉魚潭百分之八十都是保安林，要涵養水源。而保安林要解編條件非常嚴苛，除非是二十億以上的工程（像雪谷纜車後來就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才為保安林解套，但以花蓮縣地方預算不太可能），另外因為交通部表示塔柱設施面積只要小於 660 平方公尺，依規定不用解編保安林，之前鯉魚潭纜車規劃的塔柱都大於 660 平方公尺（1800cm<sup>2</sup>），所以除非新規劃案是將基地移轉到原保地和私有地。林務局目前遇過相關規劃的會議都說不合法；所以<b>不支持</b>。</p>
1.6	5-25	<p>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p>	<p>高寮部落 安通部落 達蘭阜部落</p>	<p>纜車路線計畫以安通溫泉區為接駁站，分為二條路線。北線：安通溫泉往北至赤柯山，總長度約 10.7 公里。)南線：安通溫泉往南至六十石山，總長度約 9 公里。總長 19.7 公里</p>	<p>此計畫屬於特色田園地景觀營造計畫下面的執行計畫，但整個計畫砍起來都在破壞田園，更可惡的是報告中提到的可量化效益竟然是"土地增值" 還用台北捷運周邊土地上漲的例子來做參考，根本只是想要炒地，實在非常可惡；安通地區有足夠腹地興建停車場嗎，若有，是否牽涉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沿線水土保持的問題；金針花季在每年的 7-9 月，旺季人潮洶湧，淡季幾乎沒有遊客，纜車經營問題；管制進入六十石山、赤柯山產業道路的人車潮，纜車才有經營下去的可能，也才有可能達到報告書中的人次；所以<b>不支持</b>。</p>
1.7	5-28	<p>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p>	<p>鳳信部落 馬太鞍部落</p>	<p>開發面積：130 公頃；開發地點：花蓮縣鳳林鎮綜開段 391 號土地興建(目前屬一般農業業區之農牧用地，土地權屬為城鄉發展分署) ；計畫分三期實施：第一期(105-107 年)進行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環評...)、第二期(108-110 年)：興建賽車練習場(BOT)、第三期(110-135 年)：賽車練習場營運。</p>	<p>占用傳統領域的問題；若鳳林要有大建設要配合當地民間團體已經爭取到的慢城認證，而不是弄一個不在脈絡裡的賽車場；政府應該花錢改善鳳榮醫院，提升醫療條件，才能讓鳳林真正成為養生村，讓退休的人可以願意來；上一期賽車場面積為 20 公頃以上，現在竟然變成 130 公頃...所以<b>不支持</b>。</p>
1.8	5-31	<p>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p>	<p>池南部落</p>	<p>計畫範圍：陸面積約 7.7 公頃，水域面積約 8.5 公頃。潭北複合式商圈要設置入口廣場、服務中心、休閒農業推廣教育中心、遊客 DIY 學習創新體驗區、創意工坊販售陳列區、自然探索生態教育區、螢火蟲生態區、濱湖綠廊道。潭上要打造休閒活動區，有水舞劇場(建置大型水舞設施打造水舞劇場包括：常態性水舞、藝文表演、水幕投影、燈光秀、煙火燃放等)</p>	<p>報告中提到平均每年造訪遊客超過 80 萬人次，與上面的鯉魚潭纜車計畫提到的人次明顯不同，在同一個規劃計畫中是很大的錯誤；報告中提到：藉由本計畫執行達成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構築，營造永續生活環境，但整個計畫與提出的三個面向是完全不符的，光談生態面，這個計劃很明顯會破壞鯉魚潭的螢火蟲生態；水土保持的問題；鯉魚潭水域設施計畫的低碳在何處，與旗艦計畫也完全不符；汗水處理的問題；東管處對於的鯉魚潭的想像是甚麼；鯉魚潭的遊客總量管制問題，要與纜車計畫一起評估；鯉魚潭的使用分區，目前小鴨已經排擠到運動選手訓練的時間及場地，加上獨木舟、快艇、天</p>

				及環潭水上步道	鵝船等遊憩方式全部混雜在一起，沒有分區管制，加上安全性問題，一直是鯉魚潭遊憩使用上的大問題；所以 <b>不支持</b> 。
1.9	5-37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萬榮部落	"計畫地點：萬榮鄉萬榮村萬利段 449、450、451、452、453 地號；土地面積：2,179.08 平方公尺（659.177 坪）；.要蓋：溫泉井及溫泉儲存槽設施、公共泡腳池、原住民文化會館"	計畫中的可量化效益有提到：一年可以增加 37 萬的遊客，會館由政府自辦，平均下來要一天 1013 人造訪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計畫中提到：未來有可能開發成為具原住民族特色的中型至大型溫泉區。請問何謂原住民特色的溫泉區?；計畫中還有提到：本案基地鄰近飛行傘降落基地，可望藉由提供飛行傘客休息之契機增加遊客停留時間。飛行傘(夏季)與泡溫泉(秋冬)的季節基本上根本是錯開的；所以 <b>尚未釐清</b> 。
1.10	5-42	193 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南濱公園改善、北濱運動之星園區：中央廣場區、水之舞廣場、親子劇場、兒童遊戲區、休憩設施、清水區、植栽、樹林步道	報告中提到可量化效益：預計完成後每日約增加 100 人次。實屬非常謙虛的數字(這樣比較正常?)；所以 <b>支持</b> 。
1.11	5-49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研擬 2045 洄瀾撼日計畫(基礎資料調查與彙整、市場分析及活動需求調查及分析、環境容受力分析、發展預測、整體發展願景與定位、規劃構想與開發策略、實質開發內容、土地變更作業、可行性分析、重點地區工程規劃設計)；規劃願景藍圖、3D 模擬製作；.完成一場專家學者研討會；.各鄉鎮公所共計舉辦 13 場座談會；.中日英文說帖製作	計畫宗旨：期望藉此先期規劃內容，加速推動觀光建設、積極招商引資、促進觀光休閒度假產業鏈之形成。藉此營造洄瀾夢土成為多元文化融和之「族群文化村」。產業鏈要針對陸資進行管制(但應該非常難...><)；報告中提到：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將在後續土地變更作業、辦理五場研討會、各鄉鎮公所座談會時，予以必要之協助，並指定 10 處重點地區，以便未來進行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要留意原保地或傳統領域的土地，務必落實原基法第 21、22 條，並明文規範農地農用(參照宜蘭縣政府)；在基礎資料調查與彙整的部分：宜明確指出調查項目並將海岸生態資源調查、山坡地地質、邊坡滑動及土石流潛勢影響區域調查等納入；在環境容受力分析的部分：宜加入廢棄物承載量的分析；所以 <b>尚未釐清</b> 。
1.12	5-52	佐倉探索公園計畫		十八層地獄主題園區，模擬地獄場景：將場景布置成 18 個小園區，步行中可搭配奈何橋、售賣燒人肉、香腸嘴等區域。 模擬國內外著名鬼屋，豐富展示內容。入口設置算八字區，八字未達四兩不得入園。達到教化人心、引人向善功能。 提供趣味、冒險的空間吸引遊客。	不反對公墓公園化，瑞典的林地公墓於 1994 年入選為世界文化遺產，是很成功的案例；不應該用戲謔的方式來處理，把空出來的墓地變成遊樂園整個完全走鐘，可以想像自己的祖先葬在十八層地獄公園旁邊嗎?；所以 <b>不支持</b> 。
1.13	5-53	瑞穗溫泉	紅葉部落	瑞穗溫泉特定區基礎公共設施：景觀道路工程、入口	計畫中提到要用低門檻的集體開發模式；實際上內容提到至少有 3-5 公頃。這樣根本就是

		<b>特定區開發計畫</b>	意象工程、開發約 200 公頃之低密度田園式的溫泉莊園設施、加速「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通過，將劃分資源保育區、溫泉莊園發展區及既有聚落發展區	高門檻、財團化；新莊園經濟跟合作經濟完全是不同的東西，新莊園經濟會迫使土地賤賣，青年離鄉等問題；把自己的地賣掉變成溫泉旅館，當地人就會變成農奴，事實上是毀棄這些農業，放在特色田園地景計畫中根本不合邏輯，根本就是毀壞特色田園地景計畫；透過規劃手段(以總量管制來確保瑞穗溫泉特定區溫泉資源之永續發展與利用)來管制溫泉水量其實有正面的意義，因為台灣大部分的溫泉區都過量浮濫開發，幾乎沒有任何管理；所以 <b>不支持</b> 。
1.14	5-58	<b>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b>	馬太鞍部落 太巴塢部落 提供犬隻收容環境、兼具教育意義、透過園區加強縣民與社區互動	地點為原住民傳統耕作地，應落實原基法第 21、22 條「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開發，需得當地部落同意」，不能再次以如此蠻橫的手段強迫族人流離失所；流浪犬集中收容之顧慮：傳染病、大量排泄廢棄物處理、恐有提升遺棄風氣之副作用；愛狗園區（樂的部分就不用觀光了），給狗狗一個舒適的環境生活，也讓領養者有機會走得進去；所以 <b>尚待爭議中</b> 。
1.15	5-60	<b>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b>	設置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可行性評估、策略擬定及分析、地方經濟及產業分析、引入產業的評估及未來發展策略、自經區區為選址、招商作業等	計畫內容非常模糊，且放在"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之下非常奇怪；和 1.2 關懷旅遊養生保健園區推動計畫很有可能是同一個；若此案通過可能就會變成花蓮縣政府的上位計畫，大開自由貿易門戶，到時沒有任何配套措施的產業就會進入台灣進入花蓮，例如醫療特定區(參考苦勞網文章 <a href="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911">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911</a>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若涉及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要經過原住民同意；所以 <b>不支持</b> 。